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第一條：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受理單位
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的檢舉。
二、稽核室：受理公司顧客、供應商及承攬商等的檢舉。
三、人事資源部：受理公司內部同仁的檢舉。
- 第四條：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電子信箱」四種，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親身舉報：向本辦法第三條專責受理單位進行檢舉；
二、電話舉報：撥打電話至專責受理單位；
三、投函舉報：投遞至本公司受理單位或員工信箱進行檢舉。
四、電子信箱：郵寄至現行受理單位信箱。
- 第五條：本公司受理檢舉後，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依所陳訴之內容進行調查，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二、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三、前述二項檢舉事項如涉及經理人或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六、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七、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八、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

告。

第六條：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